

济环审（金乡）〔2022〕16号

关于金乡县金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金泉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金乡县金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金乡县金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金泉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济宁市食品工业园金源路以北、金砣路以西金乡县金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服务范围为济宁市食品工业园内工业废水。对现有的调节池、高沉池、芬顿微电解池、气浮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应急池等改建，建设粗/细格栅、初沉池、水解调节池、MBBR池（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一沉池、EBIS生化池（微氧循环流生

物处理系统)、二沉池、污泥回流井、混凝反应池、除磷沉淀池、精密过滤器设备间、提升泵站、活性炭吸附再生系统设备管理用房、接触消毒池、生物指示池、巴氏计量槽、回用水池、事故水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在线监测间等。项目设计规模 7500m³/d, 服务范围为济宁市食品工业园内工业废水, 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初沉+水解调节+MBBR+一沉+EBIS 生化+二沉+除磷沉淀+精密过滤+提升泵站+活性炭吸附再生+接触消毒+巴氏计量”处理工艺。厂区废水经管道排放至三千沟人工湿地, 之后排入老西沟, 最后汇入新万福河。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排水管道等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总投资 13416.84 万元, 均为环保投资, 年运行时间 365d、8760h。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已取得了金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核准批复(金行审核准〔2022〕3号), 项目代码为 2202-370828-04-01-468666。项目在原位置建设, 用地性质属于污水设施用地, 符合《金乡县鱼山新型乡镇总体规划》(2008-2030)、《济宁市食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山东段水污染防治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济宁市食品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2017年7月原金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文件要求。在认真落实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须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如下要求：

1、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对工艺废气的处理措施，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恶臭气体、活性炭再生系统废气。

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活性炭再生系统废气经 SNCR 脱硝+余热锅炉+骤冷塔+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5 排放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在易产生恶臭气体的部位采取密闭处理；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减少污泥的堆存；按照风向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要求。

2、项目要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项目自身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等。生活污水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冲洗废水进入该项目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废水（7500m³/d、273.75万 m³/a）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 3416.1—2018）表2一般保护区标准后进入三千沟人工湿地；湿地出水（COD_{Cr}、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其余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 3416.1—2018）表2一般保护区标准后排入老西沟，最后汇入新万福河。

3、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

隔声、减噪处理措施及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后，厂界等效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栅渣、沉砂、收尘、生物滤池废填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污泥符合稳定化、无害化要求后，合理化处置；废润滑油、在线监测系统废液、废粉末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固废需严格管理，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 COD_{Cr} （管理指标） $\leq 136.88\text{t/a}$ 、 $\text{NH}_3\text{-N}$ （管理指标） $\leq 13.69\text{t/a}$ ； $\text{SO}_2 \leq 1.17\text{t/a}$ 、 $\text{NO}_x \leq 1.02\text{t/a}$ 、颗粒物 $\leq 0.12\text{t/a}$ 、VOCs $\leq 0.74\text{t/a}$ 。

6、项目选址位于规划的工业园区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水源地等特殊环境敏感点。根据全厂所有污染源计算结果，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定期对污水厂的设备进行检查、保养等，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及

在线监测装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次氯酸钠罐区设置围堰，建设三级防控体系及事故水池（26222m³），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加强对地下水质的监控；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施工期间应按照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施工，同时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工作，并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时段。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五、加强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按规定建设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完善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公开。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并对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监测数据等进行公开。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八、你单位在接到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2年8月31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金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水发（山东）循环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 2022年8月31日印发